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17:00时止。2024年10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143,789,016.8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74,902,837.37的52.31%，满足法定召开条件。其中有143,366,047.99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占有效基金份额的99.7058%；283,804.75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1974%；139,164.12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占有效基金份额的0.0968%。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0月8日表决通过了《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安排办理赎回业务的转型选择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下一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做出选择。转型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业务，仅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的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2、《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2024年11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自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2024年11月7日）起，《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对于投资者在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在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转型前基金份额登记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至赎回、转换转出确认日不得少于6个月。

1、对于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原基金份额登记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前已持有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原基金份额登记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6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6个月，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2、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在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且相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公 证 书

(2024) 沪东证经字第 8198 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春。

委托代理人：陈逸捷，男，1996 年 2 月 2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5 日、9 月 6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

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鲍晶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岩、谢慕颖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3,789,016.86份，占2024年9月4日权益登记日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74,902,837.37份的52.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3,366,047.9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283,804.75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39,164.12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7058%,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